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海熠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与上述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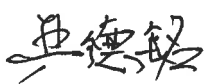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12月18日